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5〕260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养老 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5〕5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4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5〕51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 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58号）和《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精神，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注册登记、备案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其中：用水价格按当地居民用户第一阶梯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价10%执行，并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电价格按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表中的居民合表电价执行；用气价格（指管道天然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下同）按当地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一档、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用热价格按当地居民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执行。

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原则上应独立计量，对未装表到户且不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用量由供用各方采取定量或定比的方式协商确定，用热按面积计算费用。

三、养老服务机构可持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回执、托育服务机构可持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注册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属地的水电气热经营企业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自申请办理成功后执行。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涉及非直供的，物业等非直供主体应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在水电气热费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不再从事养

老托育服务的，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密切关注实施效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级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要主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信息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